

乍得與 Glencore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乍得的案例說明了其中的機制與風險。2013 年 5 月和 2014 年 4 月，該國國家公司乍得碳氫化合物公司（Société des hydrocarbures du Tchad）與 Glencore 及一批金融機構訂立了預付融資協議。這些協議規定向乍得政府支付兩筆款項：一筆為 6 億美元，分兩期支付；另一筆為 14.5 億美元，特別用於資助乍得收購 Doba 油區的股份。¹ 這些貸款於 2015 年 12 月被合併和重組，2018 年 6 月再次重組，重組後允許在十年內以原油交付方式償還。²

2014 年油價暴跌使這些承諾難以為繼。乍得對 Glencore 的償債支出吞噬了其石油收入的相當大一部分，因而不得不與債權人以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進行談判，後者的援助計劃要求進行重組。隨後，乍得於 2021 年成為第一個申請二十國集團（G20）所設債務處理共同框架的國家，而 Glencore 是其主要私人債權人。³

乍得的案例也顯示了透明度的價值。採掘業透明度倡議指出，乍得在其報告中定期公佈有關這筆貸款的資訊，而 Glencore 則在其關於向政府付款的年度報告中提供補充資訊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重組後貸款的未償餘額為 10.7 億美元，其中 Glencore 的份額為 3.59 億美元。該國家公司在 2020 年交付了超過 760 萬桶原油，價值逾 2.96 億美元。⁴

示例。一國借入 14.5 億美元，以原油交付方式償還。在每桶 100 美元時，還款需要 1450 萬桶，佔產量的比例有限。在每桶 50 美元時，則需要 2900 萬桶，翻了一倍。用於償債的產量份額因此加倍，擠佔了預算收入。貸款數字為透明度倡議所載的乍得數據。價格和數量則是用於說明價格下跌影響的假設。

1 註釋

1. Extractive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， “Prêts adossés à des ressources”（資源擔保貸款），指導說明，eiti.org（2026 年 9 月訪問）。
2. Extractive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，前引。
3. 乍得於 2021 年 1 月成為第一個申請 G20 共同框架的國家；2021 年 6 月與官方債權人達成協議；持有約三分之一外債的 Glencore 於 2022 年 11 月初加入，債權人於 2022 年 11 月 10 日達成原則性協議；“Tchad : les créanciers parviennent à un accord de principe sur la restructuration de la dette extérieure”（乍得：債權人就外債重組達成原則性協議），Agence Ecofin，2022 年 11 月 11 日。
4. Extractive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，前引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chad-and-glencore